

讲师介绍



王牌讲师——苹果老师

毕业院核、华南师范大学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简介:

1.2012年至今一直致力于教师资格证培训,走访愈两百家中小学幼儿 园进行教研工作。

2. 主讲统考教师资格证笔试、面试课程,教学服务愈五万名学员。

3.结合多年教育教学实践及教研经验,融合在复杂的知识点中给学生讲解,授课生动有趣,深受同学们喜爱。

上课须知

- 1.正课时间为19:30-21:30,提前进入课堂调试设备;
- 2.课前可以下载课件,上课之前老师会上传到APP课件下载处;
- 3.课程第二天可以看到回放,回放不限定时间次数,同样有记录;
- 4.课上:不让负能量阻挠你的学习,题外话我们课后再聊哦。

教师资格证--综合素质

题型	数量	分值
单选题	29*2	58
材料分析题	3*14	42
作文	1*50	50
总分	150	

教师资格证——综合素质

模 块	比例	题 型
职业理念	15% (4+1)	
教育法律法规	10% (8)	单项选择题2*29=58分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5% (4+1)	材料分析题 14*3=42分
文化素养	12% (9)	
基本能力	48% (4+1+1)	单项选择题 材料分析题 写作题50*1=50分
合 计	100%	单项选题 : 约39% 非选择题 : 约61%



02 教育法律法规

03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04 文化素养

目录

DIRECTORY

05 教师基本能力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 一、教育法概述
- 二、教育法律责任
- 三、教育法律救济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学生权利和保护

教育法律法规

一、我国法律基本体系

宪法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

律效力,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教育法律法规

纵向结构:

- (1)《宪法》有关教育的条款
- (2)教育基本法律
- (3)教育单行法律
- (4)教育行政法规
- (5)地方性教育法规





一、我国法律基本体系

教育法律法规

横向结构:

1980年至今先后通过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幼儿园管理条例》、《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教师资格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

教育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基础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教育法的原则









方向性

公共性

平等性

终身性

——————— 话体现的原则()。 ❖土∕⇒÷土±□

A. 国家性原则

B. 公共性原则

C. 方向性原则

(2013年下半年真题)"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句

D. 强制性原则

二、教育法的原则









方向性

公共性

平等性

终身性

(2013年下半年真题)"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句话体现的原则()。

A. 国家性原则

B. 公共性原则

C. 方向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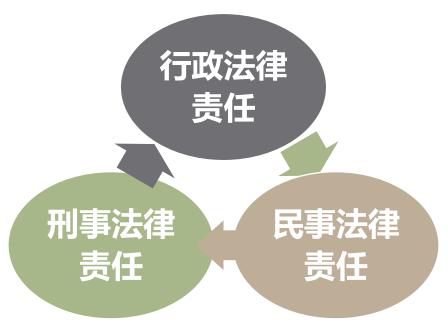
D. 强制性原则



三、教育法律责任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级,开除

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严重违法行为

常见行为:可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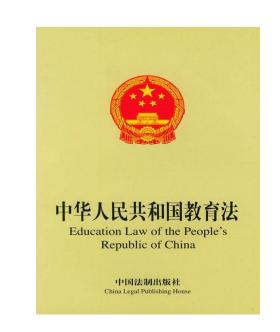
三、教育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怎么判

李老师在教学过程中

- (1) 辱骂、体罚学生。
- (2)争执,李老师动手打了学生,学生入院治疗,李老师想通过协商解决。
- (3)家长不同意,向李老师提出诉讼。





三、教育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怎么判

李老师在教学过程中

(1) 辱骂、体罚学生。

行政处分:记过、开除

刑事责任:报警依法处置

行政处罚:吊销教师资格证

(2)争执,李老师动手打了学生,学生入院治疗,李老师想通过协商解决。

(3)家长不同意,向李老师提出诉讼。

民事责任:不告,私了,赔偿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学生权利和保护

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14条

第二章 教育的基本制度 第17条

第三章 教育机构 第27条 第32条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43条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48条 第50条

第七章 教育投入 第54条 第59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71条 第72条 第73条





(一)教育法的性质及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执教的根本大法。《教育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教育基本法。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十四条【管理制度】

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教育工作原则: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教育的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记忆口诀:成人三学义, 国考扫督评

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

第17条 学校教育制度。

第19条 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第20条 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第21条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第22条 学业证书制度。

第23条 学位制度。

第24条 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第25条 教育<mark>督导</mark>制度和教育<mark>评估</mark>制度。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三章 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办学条件】

- (一)有组织<mark>机构</mark>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 —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1.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教育的原则是()

A. 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B. 统筹规划、以县为主

C.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

D. 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1.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教育的原则是()

A. 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B. 统筹规划、以县为主

C.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

D. 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立的我国基本教育制度?()

A. 学业证书制度

B. 教育考试制度

C. 教师培训制度

D. 教育督导制度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立的我国基本教育制度?()

A. 学业证书制度

B. 教育考试制度

C. 教师培训制度

D. 教育督导制度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3.因经营管理不善,某学校兴办的校办产业负债20多万元,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对这一债务应当承担还债责任的是()。

A. 政府

B. 校办产业 C. 学校

D. 校长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3.因经营管理不善,某学校兴办的校办产业负债20多万元,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对这一债务应当承担还债责任的是()。

A. 政府

B. 校办产业 C. 学校

D. 校长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国家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等<mark>提供资助</mark>。

第三十九条:国家应该对残疾人实施教育。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等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五十条 未成年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人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七章 教育投入

第五十四条【教育经费】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等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盈利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4.小刚同学因多次旷课被学校处分,他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 有关部门提出教育申诉,被申诉人是()。

- A. 校长 B. 学校 C. 书记 D. 教育行政部门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4.小刚同学因多次旷课被学校处分,他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 有关部门提出教育申诉,被申诉人是()。

A. 校长 B. 学校 C. 书记 D. 教育行政部门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5.某公办小学为筹集更多的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兴办了一所校办工厂, 该小学的做法()。

- A. 合法,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开展盈利活动
- B. 合法,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兴办校办产业
- C. 不合法, 违反了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 D. 不合法, 违反了学校不得从事的规定勤工俭学和社会盈利服务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5.某公办小学为筹集更多的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兴办了一所校办工厂, 该小学的做法()。

- A. 合法,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开展盈利活动
- B. 合法,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兴办校办产业
- C. 不合法, 违反了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 D. 不合法, 违反了学校不得从事的规定勤工俭学和社会盈利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民事责任】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秩序**或**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刑事责任】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6.某县教育局长马某挪用教育经费,建造教育局办公大楼,对于马某, 应当依法()。

A. 给予行政处分

B. 给予行政拘留

C. 责令其限期悔过

D. 责令其赔礼道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6.某县教育局长马某挪用教育经费,建造教育局办公大楼,对于马某, 应当依法()。

A. 给予行政处分

B. 给予行政拘留

C. 责令其限期悔过

D. 责令其赔礼道歉

《义务教育法》 2006年9月1日施行 (新的里程碑) 第二章 学生 第4条 第12条
第三章 学校 第20条 第22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38条 第39条 第41条

《义务教育法》新的2006年9月1日施行

- 1. 第一部关于基础教育的法律
- 2. "素质教育"写入新《义务教育法》
- 3.义务教育终于"免费"(免学费、杂费)
- 4.法律体现"以学生为本"
- 5.教师的权力和待遇保障
- 6.义务教育要实现"均衡发展"
- 7.对法律责任的划定

- 1.强制性(义务性)
- 2.普及性(普遍、统一性)
- 3.免费性(公益性)
- 4.公共性(国民性)
- 5.基础性(任务基础)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二章 学生

第四条【平等入学】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 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 教育的义务。

第十二条【免试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 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如果是外地工作,应提供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三章 学校

第二十条 【未成年犯的义务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 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均衡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三章 学校

第二十六条【学校负责制度】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 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 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教科书】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1.在外地打工的陈某向工作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请求批准他年满7周岁的孩子小宝在工作地附近的公立小学就读。对于这一申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

- A. 批准,但要去陈某缴纳额外的学费和杂费
- B. 批准,并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 C. 拒绝, 小宝只能在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 D. 拒绝, 小宝只能选择在当地民办学校就读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1.在外地打工的陈某向工作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请求批准他年满7周岁的孩子小宝在工作地附近的公立小学就读。对于这一申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

- A. 批准,但要去陈某缴纳额外的学费和杂费
- B. 批准,并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 C. 拒绝, 小宝只能在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 D. 拒绝, 小宝只能选择在当地民办学校就读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实行的是()。

A.校长负责制

B.集体负责制

C.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D.党委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实行的是()。

A.校长负责制

B.集体负责制

C.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D.党委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陈某因参与小学语文教科书的编写工作,被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当地人民政府作出这一处分的法律依据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陈某因参与小学语文教科书的编写工作,被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当地人民政府作出这一处分的法律依据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章 资格与任用

第10条 第14条 第17条

第六章 待遇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28条 第32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35条 第36条 第37条 第39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三章 资格与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第十四条 【资格限制】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

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

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对城市教师给予**住房补贴**, 对县、乡的教师应该解决其住房问题。

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检举等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其所在单位要求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教师不当行为的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教师有前款第(二)(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1.我国实行的教师制度是()。

A. 教师资格制度

B. 教师随意制

C. 教师合同制

D. 教师聘任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1.我国实行的教师制度是()。

A. 教师资格制度

B. 教师随意制

C. 教师合同制

D. 教师聘任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张老师大学本科毕业后自愿到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教育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应依法对张老师()。

A. 给予补贴

B. 给予表彰

C. 进行奖励

D. 提高津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张老师大学本科毕业后自愿到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教育工作,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师法》,应依法对张老师()。

A. 给予补贴

B. 给予表彰 C. 进行奖励

D. 提高津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014年上半年真题) 3.下列情形中, 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不能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的是()。

- A.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B.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C. 与同事相处不够融洽的
- D.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2014年上半年真题) 3.下列情形中, 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不能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的是()。

- A.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B.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C. 与同事相处不够融洽的
- D.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4.某县中学教师李某对学校给予他的处分不服,李某可以提申诉的机构 ()。

A.学校教工代表大会

B.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

C.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D.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

4.某县中学教师李某对学校给予他的处分不服,李某可以提申诉的机构 ()。

A.学校教工代表大会

B.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

C.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D.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学生权利和保护

教育法律法规





